**附件三：评标办法及其它**

1. 本次采购项目将采用有效最低价法方法评审。

（1）有效最低价法：以报价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，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（包含资格条件、采购内容、付款方式、技术参数、项目完成期等）前提下，根据各家投标报价最低者确定中标人。

（2）如果最低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者，则通过谈判小组评审确定成交人。

（3）“有效最低价”主要考虑：①报价是否响应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；②报价是否会降低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、服务内容等；③是否有重大缺项漏项或错项。投标人不合理的低价投标无效。

2、谈判过程中，如果谈判小组一致认定投标人报价不合理的，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合理说明，否则谈判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无效，取消投标资格。

3、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。包括本项目的成本、利润、税金、包装、运输、安装验收等所有费用。

4、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，多报价的标书将不被接受。投标文件请胶装密封（一正两副）,不接受散件或活页标书，不接受不清晰的投标文件。

5、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，取消投标资格。